

# 河源江东新区生态环境办公室

河江东环建〔2019〕5号

## 关于广汽传祺凯祺店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源市凯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广汽传祺凯祺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报批函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与《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项目位于临江工业园超然汽车城内，为租赁经营，占地面积为 3824m<sup>2</sup>，建筑面积 3000m<sup>2</sup>。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销售、汽车美容保养、维修工作，年销售汽车 500 辆、汽车维修保养 1920 辆、汽车喷漆 160 辆、汽车清洗 1800 辆，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

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一、项目建设运营期间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 废水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制度，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道。洗车废水经隔油渣池预处理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新建企业间接排放限值，员工办公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段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临江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二) 废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打磨产生的粉尘通过打磨机自带的粉尘收集器收集，少量的粉尘呈无组织排放；喷漆有机废气经“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引至15米高排气筒排放。漆雾、焊接烟尘、打磨抛光粉尘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有机废气排放标准《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 第II时段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三) 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布局机械设备，采取必要的隔音、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四) 固体废物管理工作。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废机油、冷却液、废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应按规范

要求处理处置，暂存期间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废零部件、废边角料等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置，暂存期间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三、项目不单独分配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纳入临江污水处理厂排污总量统一调配；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排放量 0.004 吨/年。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河源江东新区生态环境办公室

2019年10月8日



---

抄送：河源江东新区行政综合执法局

---

